

南投縣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期間、金額及注意事項

南投縣 106 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期間及金額一覽表

補助款核撥單位	純淘汰二行程機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輔助)自行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機車		純新購電動(輔助) 自行車	純新購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	金額		小型輕型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維護補助	1,500	5,000	小型輕型	5,000	2,000	小型輕型	2,000
			輕型	5,000		輕型	2,000
			重型	7,000		重型	4,000
南投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0	1,500	小型輕型	1,500	600	小型輕型	600
			輕型	1,500		輕型	600
			重型	2,100		重型	1,200
經濟部	0	0	小型輕型	7,200	0	小型輕型	7,200
			輕型	10,000		輕型	10,000
			重型	10,000		重型	1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	300	-					
總補助金額	1,800	6,500	小型輕型	13,700	2,600	小型輕型	9,800
			輕型	16,500		輕型	12,600
			重型	19,100		重型	15,200
補助期間	104/07/20 至 105/12/31 止：需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排氣檢驗紀錄 106/01/01 至 106/12/31 止：需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排氣檢驗紀錄 (需完成報廢及回收，以完成日期在後者為上揭認定基準)				-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備註：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受理上揭補助案件期限為 107 年 1 月 10 日(寄出者以郵戳為憑)，逾期者列為 107 年度案件

## 各項補助注意事項

### 1. 補助對象：

- (1) 自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施行日(104年7月20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92年12月(含)前出廠，且設籍於南投縣)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
- (2) 同一台二行程機車車號已申請換購者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補助，經發現重複申請者應追繳其淘汰二行程之補助。
- (3)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50102998號函示，「所營事業資料項目含『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廠商即屬本辦法規範之製造廠，無論現況是否製造整車或零組件，其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均不應核准。」。
- (4)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5)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 (6) 本年度各項補助費用皆核撥予申請者。

### 2. 補助期間：

- (1) 補助期間如上「南投縣106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期間及金額一覽表」所示。

### 3. 補助資格

####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 i.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 ii.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iii. 自104年7月20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間完成報廢或回收者，應有其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在後者為準)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完成日期在後者為準)
- iv.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間完成報廢或回收者，應有其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在後者為準)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 (2) 新購或換購電動二輪車：

- i. 自106年度起僅補助使用鋰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50107730號函示，各式電動二輪車補助資格至「交通部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為止」，可至「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首頁左側點選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查詢。

#### (3) 純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各式補助應附資料，詳如下列各式補助申請表單第一頁所示，請下載使用。